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沪高技〔2021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科、室：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的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

2021年10月7日

附件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，推进学校教学改革和研究的深入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类别

本办法中的教学建设项目经费是指由学校组织申报、评审、立项的教学建设项目经费，从学校“其他教育教学内涵项目”经费中拨付。

二、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

（一）材料费：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等费用。材料的采购方式及流程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差旅费：

1. 国内差旅费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调研考察、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等发生的相关支出。

2. 市内交通费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调研考察、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市内交通支出。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10%。

（三）出版、文献、知识产权等费用：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需要支付的教材出版费、论文版面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
（四）图书资料费：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购买相关图书资料、专用软件、音像制品等费用。

（五）资料费：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打印、装订、印刷、教学视频制作等费用，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料收集、整理、购置等费用。

（六）专家评审费：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校外专家评审、评议、咨询等费用。

以上各项费用具体报销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。

三、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预算调整

教学建设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原则上不予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须专家论证，且经学校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调整。

四、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管理

（一）各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教学建设成果的真实性和教学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、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。各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研究、建设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，按照政策相符性、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，科学、合理、真实地编制教学建设项目经费预算。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安排经费开支，记录每一项支出的情况，为结题时的经费决算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经费的开支必须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，贯彻统筹安排，量入为出，保证重点，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因故（如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差、或出国、或调动、或重病等）无法负责进行项目建设，项目负责人需向教务科提交《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在原项目组内选择合适人选作为新的项目负责人，报学校审核批准，且将项目变更申请报告交教务科备案后，由新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和经费使用。

（四）中期检查时被列为不合格的项目，停止其经费使用；被列为限期整改的项目，在整改合格前停止其经费使用。

（五）项目验收逾期3年及以上者，学校将终止该项目，并追回已报销的经费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终止后两年内不得申报教学建设项目。追回的项目经费由学校统筹使用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

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教学建设项目变更申请表

项目编号		项目名称		立项时间	
项目负责人		职称		所在部门	
项目变更内容及原因:					
项目原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
项目新负责人意见:					
项目新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					
教务科意见:			学校意见:		
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			校分管领导(签字): 年 月 日		

注:该表的内容请打印。如更换项目负责人,则接受该项目的教师也需签字同意。